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政府作為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對殘疾人士任何形式的歧視。為此，我們通過制訂及確切落實適當的措施，協助申報了殘疾情況的申請人（「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盡力確保他們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

- (i) 殘疾申請人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毋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的話），直接獲邀參加遴選測試／面試；
- (ii) 招聘當局須主動詢問個別殘疾申請人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並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適度調整測試／面試程序¹；
- (iii) 如招聘委員會認為某位殘疾申請人適合擔任有關職級的某些職位，則即使該名申請人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仍可推薦聘用該名申請人；

¹ 例如為患有讀寫障礙的申請人延長考試時間；為視障申請人提供較大尺寸的顯示器、電子放大器、放大／點字試卷、放大答題簿及枱燈；在面試中與聽障申請人作書面溝通等。

- (iv) 在適合受聘的殘疾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²；以及
- (v) 如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請人未獲推薦聘用，招聘委員會的建議須提交予有關招聘部門／職系的助理署長級或以上的人員考慮和決定。

最新數據

3. 我們每年向委員會匯報政策局／部門所獲得關於有殘疾情況的現職公務員(「殘疾公務員」)及投考政府職位的殘疾申請人的數據。根據我們所收集到的資料，各政策局／部門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聘用不少於 2 830 名殘疾公務員，佔公務員實際員額大約 1.6%。另外，在 2020-21 年度，共有 104 個已完成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³ (分別由 39 個政策局／部門負責)涉及有合資格殘疾申請人。在這些招聘工作中，共有 202 452 名合資格申請人，當中 1 402 名(即 0.7%)為殘疾申請人，他們全部(100%)獲邀出席遴選測試／面試，而其中 63 名獲發聘書。至於其餘 201 050 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有 50 595 名(即 25.2%)獲邀出席遴選測試／面試，當中 8 482 名獲發聘書。整體而言，殘疾申請人的成功率為 **4.49%**，而其他申請人的成功率則為 **4.22%**。

4. 就個別殘疾人士投考成功率相對較低的政策局／部門，公務員事務局會一如以往，提醒他們探討是否可在招聘細節安排上有進一步空間便利殘疾人士。我們亦會繼續邀請成功招聘較高比率殘疾人士的部門⁴，與其他部門分享心得和經驗，讓其他負責招聘工作的同事在未來的招聘工作中加以

² 根據現行指引，招聘政策局／部門應把取得及格分數的申請人劃分為三個適合聘任組別(即非常適合、適合及尚算適合)。若有殘疾申請人被列入某一個適合聘任組別，便會被提升為該組別中最優先獲得錄用的人士。

³ 即有關政策局／部門已就所有須填補的空缺或向所有適合受聘的申請人發出聘書。

⁴ 13 個部門(即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懲教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勞工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社會福利署)的殘疾申請人的成功率高於整體的 4.49%。

應用。我們亦會繼續與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作，推廣公務員招聘工作，以期吸引更多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密切留意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以監察這些針對性措施的成效。

對殘疾公務員的支援

5. 政府並無強制現職公務員及投考政府職位的申請人申報殘疾情況。若殘疾公務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履行職務，他們所屬的政策局／部門便會知悉他們的殘疾情況。另外，若職位申請人自願作出申報，要求招聘當局考慮在招聘過程中就其殘疾在遴選測試／面試時作出特別安排，相關政策局／部門便會知悉他們是殘疾申請人。如成功獲聘，有關政策局／部門即可與該殘疾僱員商討是否需要支援。

殘疾學生實習計劃

6. 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6 年推出殘疾學生實習計劃，並在 2018 年把實習生的名額由過去每年平均 50 個倍增至 100 個⁵。自計劃推出以來，共有 458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學生⁶參加計劃，他們獲派往各個提供實習崗位的政策局／部門，負責行政支援、文書或其他支援工作。

7. 為了令計劃更富意義，我們會按實習生的才幹及興趣等，為他們編配不同類型的工作。殘疾專上學生的實習工作包括數據庫和技術系統的開發及更新籌備工作、編輯部門刊物、活動管理、平面設計及製作、研製教材、櫃台諮詢服務支援等。而展亮中心學員的實習工作則包括平面圖像設計、資料庫編輯及處理、安排培訓教材、活動統籌及支援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每年均親自與這些實習生會面，並藉此給予他們直接的支持和鼓勵。實習生大多表示實習計劃為他們提

⁵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我們會在 2018 年進一步擴大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目標是把實習生的名額由每年平均 50 個倍增至 100 個。同時，自 2018 年開始，所有本地資助及自資大專院校均獲邀推薦學生參加計劃。

⁶ 包括全日制殘疾專上學生及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的學生。

供了寶貴的首次工作經驗和學習如何與各政策局／部門的公務員同事共事的機會。我們欣悉實習生對實習計劃的評價十分正面，而部分實習生在畢業後已經成功獲心儀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取錄。

未來方向

8. 政府將會繼續致力確保殘疾申請人在投考公務員職位時享有與其他申請人一樣的平等機會。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